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212 号）（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。由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同时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、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